

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2016年1月1日

文件编号: 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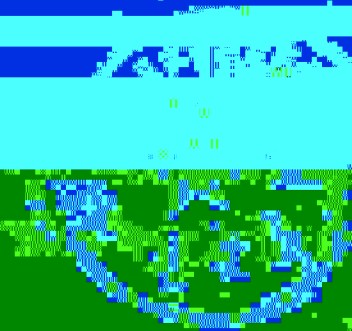
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新产胎办发〔2016〕1号



2. 商业发展带动脱贫。2019年，新建和改造乡（镇）农产

品集散市场1个以上。开办电商培训班20期，培训贫困户300

人次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脱贫，电商扶贫从业人数达600人持续增

长。扶持“电商扶贫”创业和创业，搭建电商平台，帮助贫困户

电子商务培训成效明显

“互联网+”电商扶贫成效明显

电商扶贫成效明显

电商扶贫成效明显

电商扶贫成效明显

电商扶贫成效明显

电商扶贫成效明显

电商扶贫成效明显

电商扶贫成效明显

(六) 强化示范引导 大力推广“六带”

一是大力推广“企业带动”。鼓励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，通过订单农业、股份合作等方式，带动农户发展产业。二是大力推广“基地带动”。建设一批规模化、标准化、绿色化的产业示范基地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三是大力推广“园区带动”。依托产业园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载体，集聚资源要素，带动农户增收致富。四是大力推广“金融带动”。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解决农户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五是大力推广“保险带动”。推广农业保险、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，提高农户抗风险能力。六是大力推广“品牌带动”。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，带动农户增收致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尊重农民意愿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要突出绿色发展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。要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形成发展合力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尊重农民意愿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要突出绿色发展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。要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形成发展合力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尊重农民意愿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要突出绿色发展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。要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形成发展合力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尊重农民意愿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要突出绿色发展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。要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形成发展合力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五